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國貿字第7號

原告 昆山市佑明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步霞

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

被告 聖信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姜士鏞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蔡秉叡律師

張立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以新台幣壹拾肆萬零玖拾伍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99條有明文規定。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乃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參照）。又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3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酬金支給標準，由最高法院擬訂報司法

院核定之。再者，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最高不得逾新台幣50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司法院公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訂有明文。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殆無疑義。

二、被告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址設大陸地區崑山市，於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命原告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

三、經查，原告在起訴狀中已表明其設立於大陸地區崑山市，於我國境內並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揆諸首開說明，被告聲請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為有理由。原告雖主張其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並無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之情事云云。惟前揭法律所指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故原告雖已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仍有命其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歐元66,057元，折算為新台幣（下同）2,292,838元（以原告起訴時之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1：34.71元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應徵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為35,655元。另第三審律師之酬金，依前開規定，應參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且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3%即68,785元（計算式：2,292,838×3%=68,785），最高不得逾50萬元，故認以68,785元計算為適當。綜上，本件裁判費及律師酬金合計為140,095元（計算式：35,655×2+68,785=140,095）。茲依前揭規定，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供擔保，逾期未提供者，則駁回其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欣 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范煥堂